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55号

关于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报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5-440784-04-01-911393）。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城西村、鹤城村、先锋村、东南村、万和村等行政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综合性城乡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总规划范围约 32 公顷，覆盖多个示范点与道路节点、村口，通过对乔木、灌木、地

被等进行系统性种植（乔木约 650 株，灌木约 1100 株，地被约 40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生态停车场、汀步路、儿童及体育设施、休憩坐凳、照明与标识系统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606.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6.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7 万元（包含勘察费 5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监理费 6.67 万元）、预备费 8.87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 2026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提前批）外，其余部分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176 次)；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411)；市财政局《关于申请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立项请示的复函》；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意见；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鹤山市鹤城镇乡村绿化景观带-锦绣城西绿化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5 月 27 日印发
